102年度檢查會計師事務所

**附件3**

檢查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103年5月

1. **前言**

依據會計師法第19條規定，主管機關為維護大眾權益並增進社會公益之需要，得派員檢查經核准且辦理公開發行公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事務所之業務及業務相關之財務狀況，會計師事務所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會檢查人員於民國102年度至國內3家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實地檢查。檢查目的係為改善查核品質、健全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及預防可能審計失敗之潛在風險，透過檢查機制發揮公共監督之功能，促進高品質審計，進而提升公眾對會計師查核意見及財務報導之信心，並非以懲處為目的。

1. **國內會計師及事務所概況：**
	1. 截至民國103年4月，國內會計師事務所家數1,863家，其中個人會計師事務所約1,446家，約占78%；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約368家，約占20%，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有49家，約占2%。
	2. 截至民國103年4月，國內請領會計師證書計有6,511人，已於會計師公會登錄之會計師計有3,518人。其中經核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會計師計有736人，其他非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會計師計有2,782人。
2. **檢查原則、重點及方式**
	1. **檢查原則**：對會計師事務所之檢查採用督導模式及風險基礎之檢查方式，儘可能採用指導及協助之方式引導事務所建置符合法規及審計準則公報之內部品質管制制度，就檢查過程中所發現之品質管制缺失，要求事務所採行必要措施改進，進而改善查核品質。
	2. **檢查重點**：
		1. **品質管制制度：**品質管制制度之檢查內容主要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46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以下簡稱第46號公報)規定之內容，瞭解及評估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檢查重點包括：
			1. 領導階層對品質管制之責任。
			2. 獨立性。
			3. 案件之承接與續任(風險管理機制)。
			4. 人力資源(合夥人之績效評估、報酬與升遷、案件服務團隊之指派、持續之專業發展)。
			5. 案件執行(案件品質管制複核、諮詢、歧見)。
			6. 追蹤考核(事務所之內部檢查程式、缺失之溝通、處理與追蹤)。
		2. **個案抽查：**
			1. 對簽證個案之檢查重點則視當時情形，以風險導向為基礎，每年擬具檢查重點與選案標的。
			2. 所選取之個案係依據本會既定之選取方法，事務所無法影響或限制本會選取個案之範圍。
	3. **檢查方式**：本會檢查程序包括：複核選取之審計個案執行情形及複核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制度。
		1. **品質管制制度**
			1. 透過訪談及相關書面資料，瞭解事務所品質管制之政策及程序。
			2. 評估受查事務所內部品質管制制度之設計。
			3. 執行適當遵行測試，以評估品質管制制度是否有效執行。
		2. **個案抽查**
			1. 訪談查核案件之會計師及主辦查核經理，瞭解該個案之風險評估、查核重點及其查核方法。
			2. 審查工作底稿，審查其查核是否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
			3. 藉由個案之檢查來驗證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之落實情形。
3. **檢查結果之限制：**
	1. 由於各家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受其規模、特性、客戶型態、風險管理策略等因素影響下，對於如何遵循法令及履行專業責任，運作方式將形成差異化。
	2. 本會之檢查報告不應被視為是對事務所簽證情形提供任何保證，也不應被視為是對報告中未提及之個案缺失就表示該個案之財務報表沒有任何缺失等情形提供任何保證。
4. **檢查發現：**
	1. 審計個案之複核：
		1. 會計師對已編入合併報表之轉投資事業，未定期評估其是否仍具實質控制力，核有違反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20條第8款第6目之規定。
		2. 會計師對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工作，未取具查核策略備忘錄、查核總結書及期後事項函等資料，亦未將相關替代查核情形記載於工作底稿，核有違反審計準則公報第15號「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工作」之規定。
		3. 工作底稿未記載受函證者之適當性，亦未留存完整審計軌跡，核有違反審計準則公報第38號第29條、第33條以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20條之規定。
		4. 對應收帳款函證未回函部分，未採取足夠之替代查核程序，且執行帳齡分析時抽核收款傳票之金額及對象無法核對至期末應收帳款明細，無法驗證真實性與正確性，核有違反審計準則公報第38號第30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規則第20條第3款第7目之規定。
	2. 經瞭解及評估事務所整體審計工作執行之品質，檢查團隊發現部分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制度要素有下列待改善事項：
		1. **人力資源：**對於所長之選任、新合夥人之提名及晉升、合夥人及所長績效考核及盈餘分配、合夥契約等事項，未訂定完整具體政策及程序規範，核有違反審計準則公報第46號第8條及第74條規定。
		2. **案件之執行：**
			1. 事務所採用電子工作底稿，惟未建立維持工作底稿保密、保管、完整、存取及調閱之資訊管理系統，核有違反審計準則公報第46號第44條規定。
			2. 未針對不同案件情況訂定品質管制複核人員之專業資格，亦未就維持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人員客觀性之政策及程序訂有相關規範，核有違反審計準則公報第46號第95條及第97條之規定。
			3. 對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查核案件之複核，訂有選樣標準，核有違反審計準則公報第46號第32條有關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查核案件均應執行複核之規定。
			4. 未將諮詢事項之問題內容及諮詢結論填列問題諮詢紀錄單，對經專業會計師判斷應通告之諮詢事項，亦未追蹤是否已完成通告之機制，核有違反審計準則公報第46號第89條之規定。
			5. 未訂定工作底稿之歸檔期限、或未對相同資訊如出具兩種或兩種以上不同報告之彙整及歸檔期限，訂有相關規範，核有違反審計準則公報第46號第43條、第102條及第103條之規定。
			6. 未於品質管制制度手冊中明訂工作底稿保密之政策及規範，亦未就未經授權而被變更、遺失或毀損訂有相關規範、政策及控制程序，核有違反審計準則公報第46號第44條、第104條及第105條之規定。
			7. 未就工作底稿之所有權、借閱期限、稽催機制及借閱是否涉及執行工作之有效性及獨立性等訂有相關規範，核有違反審計準則公報第46號第110條及第111條之規定。
		3. **品質管制制度運作之書面化：**
			1. 內部風險管理程序與品質管制制度表單未整合一致，亦未將風險管理程序納入品質管制制度手冊中，顯示事務所使用之品質管制資料未經適當設計及更新，核有違反審計準則公報第46號第8條及第57條之規定。
			2. 未訂定品質管制制度運作要素書面紀錄之保管期限，核有違反審計準則公報第46號第58條之規定。
		4. **職業道德規範：**未制訂經理級及組長等資深人員之輪調政策，核有違反審計準則公報第46號第20條之規定。
		5. **案件之承接與續任：**於承接公開發行公司以上之新案件時，未建立確認分所間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機制，核有違反審計準則公報第46號第23條之規定。
		6. **追蹤考核：**追蹤考核人員為案件品質複核會計師，核有違反審計準則公報第46號第46條之規定。
5. 綜上，本檢查報告係彙整102年度檢查所發現之主要缺失，以協助會計師事務所建置符合法規及審計準則公報之內部品質管制制度，期各會計師事務所亦能自我檢測內部審計品質管制制度，並自發性地隨時致力於改善內部之審計品質管制制度，以提升會計師辦理查核業務品質，增進投資大眾對審計品質信心及資本市場透明度。